

陳恒鎮斥指控失實 要正本清源遏歪風 反對派抹黑區會撥款違守則

區議會選舉在即，反對派抹黑手段層出不窮。反對派選舉機器「民主動力」昨日發布一份所謂有關區議會「撥款利益申報」研究報告，聲稱申領荃灣區議會撥款的社區活動違反區議會守則，又稱有議員以區議會撥款進行個人宣傳。身兼荃灣區議員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鎮今日將聯同有關區議員召開記者會，嚴正反駁有關指控。陳恒鎮接受《大公報》查詢時批評有關人士指控失實，甚至「無查過有關區議會文件，搞錯晒啲嘢」，故有必要「正本清源」，遏止抹黑歪風在社會蔓延。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日前，被指是反對派用來在區選前抹黑對手的選舉機器「民主動力」，其召集人趙家賢（東區區議員）及一衆來自民主黨、工黨、公民黨的反對派成員，包括中西區區議員許智峯，工黨社區幹事趙恩來等，公布所謂「區議會撥款利益申報研究報告」，聲稱有區議會每年預留撥款予「指定地區組織」或「主要地區組織」，對其他團體造成不公。他們又聲稱，申領荃灣區議會撥款的社區活動違反區議會守則，並有議員以區議會撥款進行個人宣傳云云。

指控毀區議會公信力

身兼荃灣區議員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鎮、荃灣區議員黃偉傑、林琳均對「民主動力」的指控表示震驚，強調有關指控與事實不符，具有抹黑之嫌，對被指控的涉事人之聲譽及荃灣區議會之公信力構成嚴重損害，深表遺憾。為遏止抹黑歪風在社會蔓延，陳恒鎮、黃偉傑和林琳今日將召開記者會，向大眾釐清失實內容及交代相關的跟進行動。

陳恒鎮接受《大公報》查詢時說，隨着區議會選舉臨近，反對派有愈來愈多不實指控，區內亦有不少政治抹黑宣傳品。他強調，他和有關議員絕對沒有拿



▲反對派抹黑荃灣區議會撥款的社區活動違反區議會守則，又稱有議員以區議會撥款進行個人宣傳

►陳恒鎮今日將聯同有關區議員召開記者會，向大眾釐清失實內容

資料圖片

區議會公信做個人宣傳，反對派有這個講法是有問題，企圖誤導全港市民，故有必要召開記者會，向全社會發放一個強烈信息：「提防政治騙案、拒絕抹黑文化」。

批抹黑建制派圖誤導市民

對於「民主動力」的「報告」聲稱有些拿荃灣區議會撥款的社區活動違反區議會守則，陳恒鎮批評，「報告」內容不盡不實，甚至「無查過有關區議會文件，搞錯晒啲嘢」。

身兼東區區議員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鍾樹根批評，民主動力的「報告」抹黑建制派，誤導市民。對於報告指有區議會每年預留撥款予「指定地區組織」或「主要地區組織」，鍾樹根解釋指，所謂「指定組織」屬港英時期遺產，有關職位由特區政府委任，並非由他們自己安排，以前反對派在地區勢力興旺時，亦有很多人在裡面。

他認為，反對派應反思在有關組織處於弱勢原因，是否因為平時沒有做好地區工作，所以沒有機會做。

案情指，去年6月13日財委會在立法會大樓討論「新界東北發展方案」前期工程撥款申請，約三百名示威者衝入立法會大樓，其中保安主任盧劍光左腳大拇趾傷殘1.5%，而立法會維修費更高達421509元。

13名被告中，只有被告黃根源（24歲）承認「非法集結」及「企圖強行進入」兩項控罪，裁判官將於審訊完結後再作判刑。

曾鈺成梁君彥申撤證人傳票

而辯方早前在庭上，曾擬傳召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和內會主席梁君彥上庭作供，以了解案發當日行管會為何傳召警員到場。惟前日收到行管會代表律師申請撤銷證人傳票。行管會代表大律師黃詩詠昨日解釋，指因去年6月14日由立法會發出的新聞稿，已解釋當日傳召警方原因，而控方亦打算傳召立法會秘書處助理秘書長盧思源作供，表示盧清楚了解事情經過，故毋須梁君彥及曾鈺成上庭。



▲被告董法賢於去年11月在「佔旺」區一個空置帳篷內非禮男童X，再於今年六月在醫院內非禮男童Y

資料圖片

【大公報訊】記者鄧滔報道：31歲「佔中」男涉嫌於去年六月至十一月期間，先後非禮兩男童，被控三項猥褻侵犯罪。被告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即時監禁九個月。裁判官批評，被告非禮男童前先與對方混熟，其後趁對方不為意時突然摸其下體，行為違反誠信，強調案情嚴重，須予判囚。

本案被告為男侍應董法賢（31歲），他早前承認三項「猥褻侵犯」罪。案情指，12歲男童X因欠交功課怕被責罵，遂離家出走，並於去年11月20日留在「佔旺」區一個空置帳篷內，期間被告進入帳篷，搭着他肩膀談話，又帶X會合其友人，並一同往友人家。惟被告在途中用左手觸碰X的下體，令X受驚。其後，他們在該單位留宿，期間X再被被告用手觸碰下體，更着他不要告訴他人。最後，X的親友在查看Facebook時，發現X與被告在一起，並且得悉被告曾在一間位於彌敦道的同志組織工作，於是到附近兜攏兩人，並報警拘捕被告。

官批評行為違反誠信

另外，被告於今年六月期間，透過Facebook傳信息給正在留院的14歲男童Y，自稱是其親友朋友，並到醫院探望他。期間，被告用毛氈蓋着Y下身，再伸手入Y褲內撫摸他的下體。惟Y得知被告是跆拳道黑帶，故不敢作聲，男童數日後告知醫生，最終揭發事件。

律師昨日求情時指，被告父母承諾會帶他看心理醫生。而其父則認為自己未能管教好兒子，愧對天地，希望裁判官能輕判。

裁判官聞言，批評被告非禮男童前先與對方混熟，趁對方不為意時突然摸其下體，行為違反誠信，強調案情嚴重，須予判囚，裁定首案兩項控罪各判監禁三個月並同期執行，第二宗於明愛醫院非禮男童控罪則判六個月。首案及次案期刑分期執行，故合共判處被告即時監禁九個月。



佔中
網上圖片
民
中
要求
黃之
峰
車
在
解
釋
何
段

13人衝擊立會僅一人認罪

【大公報訊】記者鄧滔報道：大批示威者涉嫌於去年六月立法會財委會審議新界東北撥款期間，強行推倒鐵馬，並以竹枝及雨傘擋開立法會大門。其中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土地正義聯盟召集人何潔泓、候任城大學生會外務副主席梁曉暉及社民連成員嚴敏華等13人被控「非法集結」、「企圖強行進入」及兩項「妨礙正在執行職務的立法會人員」共四項罪名。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13名被告中只有一人承認控罪。辯方在庭上傳召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及內會主席梁君彥作證，但兩人透過代表律師申請撤銷證人傳票。案件今早再續審，並會決定是否批准撤銷證人傳票。

本案13名被告依次為，梁曉暉（21歲）、黃浩銘（26歲）、劉國樑（23歲）、梁穎禮（32歲）、林朗

（19歲）、朱偉聰（18歲）、何潔泓（23歲）、周豁然（25歲）、嚴敏華（22歲）、招顯聰（29歲）、郭耀昌（40歲）、黃根源（24歲）及陳白山。

擾亂秩序破壞社會安寧

控罪指，13名被告於2014年6月13日，在立法會外與不知名人士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破壞社會安寧，並於同日在立法會大樓公眾入口，與不知名人士強行打開大門進入立法會。13名被告被控一項「非法集結」及一項「企圖強行進入」罪，共兩項罪名。而梁曉暉及黃浩銘更於同日在立會大樓，妨礙立法會保安人員執行職務，故他們各人另被控一項「妨礙正在執行職務的立法會人員」罪。

由於港鐵已經開出，而車廂內又較為擠迫，黃之鋒無處可避之下唯有推搪稱：「我想我不需要在車廂內解釋，因為會阻住其他人」。「劉馬車」則順勢追問：「你現在就驚阻住市民，當年你霸佔旺角一霸佔整個中環時就不驚阻住市民嘅？」但黃之鋒就再無作任何回應。期間有市民拿手機拍攝，對黃甚是不齒。

另外，「保衛香港運動」發言人傅振中昨日表示，該團體將會於「佔中」一周年舉行遊行和擺設街站，表達市民反對「佔中」，不滿「佔中三丑」所作所為。他促請律政司盡快起訴「佔中三丑」，律政司有責任維護香港法治。

傳振中續指，「佔中」一周年遊行示威目的是表達對去年79日行為的憤怒，而同時亦會設街站繼續收集「取消陳文敏職務」簽名行動，並於29號到港大遞交簽名及請願。

網上圖片
民
中
要求
黃之
峰
車
在
解
釋
何
段

市民追究佔中責任 黃之鋒口啞啞

【大公報訊】記者冼國強報道：本月底便是「佔中」一周年，發起「佔中」的「雙學」均承認行動是「零成果」，得不到市民支持。「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更猶如「過街老鼠」，在港鐵被市民要求解釋「佔中」，被問到「口啞啞」。有團體亦表明，屆時將會舉行遊行，以表達不滿「佔中」79日，同時亦促請律政司盡快起訴「佔中三丑」，以彰法治。

雙學認佔中零成果

面對傳媒追問，「學聯」秘書長羅冠聰和黃之鋒昨日承認，「佔領」行動在政改上「零成果」。羅冠聰更

自言，「佔領」後期學生號召將行動升級，造成大批「佔領」人士受傷和被捕，他因此感到內疚和自責。黃之鋒則稱，「佔領」後期內外交困，令他感到很大壓力，兩面不是人。他們亦稱，政改被否決後，缺乏動員群衆議程，民意消散得很快。

根據網友上載視頻，黃之鋒傍晚搭乘港鐵時，巧遇在網上自稱「劉馬車」的反「佔中」男子，被對方要求解釋為何「佔中」：「你之前的『佔中』行為，影響到好多香港人生計，我想喺度睇吓你有咩解釋」。但黃之鋒就顯得很不耐煩，而且當發現被拍攝時，更面目猙獰的一度以手遮擋鏡頭。

【大公報訊】記者許嘉信報道：現代人生活水平雖然提高，但睦鄰關係卻變得愈來愈淡漠。工聯會社區幹事陳勇華三年多以來一直在大埔富明新社區「修橋鋪路」，在區內創辦街坊組織，除了增強居民之間鄰里互助關係，加強工聯會與街坊聯繫，更有效地吸納地區聲音，為居民爭取更美好居住環境。「有商有量」看似老生常談，但對於陳勇華來說，卻是解決地區問題必要條件。

2003年，陳勇華開始參與工會事務；2012年起，他擔任工聯會社區幹事，在富明新區展開地區工作。他說以前做義工，每次完成工作，等同完成責任，不會想到要與街坊加強聯繫；當上社區幹事之後，成了工聯會代表，要負責替組織「省觀招牌」責任，落區接觸街坊必不可少：「街坊若認同你，等於認可工聯會工作。」

工聯會是本港最大勞工團體，屬下會員人數近40萬。陳勇華說，當初加入工聯會，是因為它的網絡龐大，期望能夠利用這個優勢，除了更有效處理地區人士訴求，亦能增強鄰里關係。然而，他留意到很多街坊雖然覺得工聯會平台很好，但由於沒有工作，不能加入工聯會屬會，這令工聯會與這些市民變得疏離，他希望能夠作出改變。因此，兩年多之前，陳勇華創立街坊組織「富明新之友社」，並納入為工聯會網絡一部分，讓街坊亦能受惠於工聯會社區優惠和服務資源。組

織成立至今，已有約1000人加入。

最重要是做好溝通工作

大埔富明新選區包括富善邨部分範圍、明雅苑和新興花園，集公屋、居屋和私人樓宇於一身，被陳勇華形容為「三合一」社區。被問到居民各有不同生活水平和環境，會否令地區工作難以開展，陳勇華坦言，做任何事總會遇到反對聲音，自己惟有盡力做好符合大部分市民利益的事，然後爭取反對者支持，但最重要還是做好溝通：「讓街坊願意坐下討論，才能建立共識；大家『鬥鬧』是無助社區發展。」

要事業家庭兩兼顧，一向不是易事。陳勇華與太太育有一女，坦言開始參與地區工作時，試過冷落了家人，更自覺虧欠了七歲的女兒：「曾與太太有摩擦，她不明白為何做義工或做社區幹事都要那麼落力，由早到晚都不見人。」但他認為，人生不應該只是為了賺錢、上班，趁自己有時間和能力，應該多做義工幫助他人，因而選擇投身社區工作。

為了爭取親子時間，同時又能跟街坊打好關係，陳勇華不時會帶同太太和女兒參加旅行、聚餐、電影欣賞等社區活動。他笑言：「以前假期，一家人出去玩，只能三個人開心，現在是與幾百個街坊一起開心。」女兒亦嘗試過做義工：「長者看到小朋友會很開心，女兒又能遇到同齡小孩子，感到她有興趣。」

陳勇華希望年輕一代能夠多參與義務工作，政府亦要在這方面加強宣傳：「以前社會，鄰里關係很強，覺得能夠幫助人是一種福氣，青年在服務社區過程中，可以擴闊視野，甚至找到屬於自己的一片天地。」

陳勇華：「有商有量」解決地區問題



▲陳勇華表示，當上社區幹事之後，落區接觸街坊必不可少 大公報記者許嘉信攝

